枣环许可字〔2023〕6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区邹坞镇薛能路以北。以自产及部分外购焦化粗苯为原料，建设一套20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和一套2.2万吨/年的重苯提茚装置。以粗苯为原料，通过苯加氢精制制取高纯苯、甲苯、混合二甲苯、非芳烃和重苯；以苯加氢装置的副产品重苯（同时外购部分重苯）为原料，采用蒸馏技术精制得到茚。主要建设内容为苯加氢精制装置、压缩厂房、重苯提茚装置和其他公用、环保、辅助工程及储运设施。项目总投资67063万元，环保投资1187万元，占比为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不利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使用符合尾气排放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及时清理施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氢工序高压分离器排放的放空气主要成分为：H2S、NH3、氢气、苯、甲苯等，经收集后送薛城能源公司荒煤气管网后再处理。稳定工序尾气冷却器排放的尾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H2S、NH3等，经收集后并入薛城能源公司焦炉气管网。精馏工序各冷凝回流产生不凝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 ，经“洗涤+活性炭吸附+脱附”油气回收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精馏工序真空尾气和重苯提茚工序真空尾气仅在开车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苯类等VOCs送至新建高架火炬处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2、NOX和烟尘，经35m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装卸车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洗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导热油炉废气中SO2、NOX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各动静密封点因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措施（LDAR）控制其产生。厂界污染物颗粒物、SO2、NOx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和VOCs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废水收集、排放系统，污水不外排。高压分离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送至振兴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装置各回流罐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送薛城能源酚氰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化验废水送至振兴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检修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送薛城能源酚氰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薛城能源酚氰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酚氰污水处理站二期经处理后的污水进入酚氰污水处理站三期、四期深度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冷却用水及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其余特征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续表3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工序泵类、压缩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运往焦化厂进行配煤炼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设立标志牌；规范设置3处地下水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设计、施工及验收，含有有毒气体的装置区、储运区及厂界靠近最近敏感点一侧须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及自动报警系统和紧急事故泄压排放处置系统；设置应急监测机构及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当发生毒害物质泄漏事故，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加强厂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管控。减少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降低的风险。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三至五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减轻环境风险。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和事故水池。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联动，降低风险隐患和后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要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该项目运营后，新增颗粒物、SO2、NOX、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125t/a、12.288t/a、18.75t/a和0.0645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拆除活动或服务期满后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